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改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4) 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3)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